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 * * * *

日期： 200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时间： 下午 3 时至 3 时 50 分
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401

董事： 出席：
肖钢先生 - 董事长
孙昌基先生
和广北先生
华庆山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张燕玲女士
冯国经博士
杨曹文梅女士

缺席：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总裁
李永鸿先生 - 财务总监
高迎欣先生 - 副总裁
张祐成先生 - 风险总监
廖仁君先生 - 资讯总监
杨志威先生 - 公司秘书
钟嘉年先生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秀慧小姐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澍源先生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进行，辅以广东话接续传译及英语即时传译。

1. 主席

肖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大会的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3. 大会投票安排

大会主席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70 (a)(i) 条赋予的权力，要求对本大会议程上的所有决议案按点算股数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

4. 第 1 项决议案：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应大会主席的要求，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钟嘉年先生和陈秀慧女士分别以英语及普通话宣读核数师报告。

有关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载于本公司 2004 年年报内，该年报已于 2005 年 4 月中旬寄发予股东，并已提供本大会阅悉。

下列决议案由黄劲生先生建议并获蒙震先生 (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有关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5. 第 2 项决议案：关于宣布派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第 2 项决议案是关于宣布派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主席指出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395 港元，连同 2004 年上半年派发的每股 0.32 港元中期股息，2004 年全年共派发股息每股 0.715 港元，股息派发比率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盈利的 63.19%。如果建议的末期股息获股东批准通过，所有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均有权收取该末期股息，股息单将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寄发给股东。

下列决议案由梁家俊先生（代表文晓铃小姐）建议并获张淑梅小姐（代表郑文茵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向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派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95 港元。”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6. 第 3 (a)、(b)、(c) 及 (d) 项决议案：重选孙昌基先生、华庆山先生、张燕玲女士及冯国经博士为董事

主席指出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所有董事须轮流于每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膺选连任。每年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的董事人数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据此，今年有 4 位董事退任并膺选连任，他们分别为：孙昌基先生、华庆山先生、张燕玲女士及冯国经博士。

(a) 重选孙昌基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孙昌基先生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也是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席。本公司于 2004 年度曾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孙先生的出席率分别是 83%和 100%。孙先生也是招聘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于 2004 年成功透过全球公开招聘为本公司招聘了主管企业银行业务的副总裁、风险总监及资讯总监。招聘委员会于 2004 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孙先生出席了其中 6 次。

下列决议案由傅远逢先生（代表谭嘉敏小姐）建议并获李彦杰先生（代表杨志威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孙昌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b) 重选华庆山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华庆山先生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成员。华先生于 2004 年董事会和风险委员会的出席率分别为 83%及 100%。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赵明华先生）建议并获李燕雅小姐（代表高兴嫦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华庆山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c) 重选张燕玲女士为董事

主席指出张燕玲女士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于 2004 年董事会和风险委员会的出席率分别为 100%和 71%。

下列决议案由黄雪飞小姐（代表吴源先生及袁进小姐）建议并获谭莹小姐（代表庄惠生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张燕玲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d) 重选冯国经博士为董事

主席指出冯国经博士是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除董事会外，冯博士也是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冯博士于 2004 年董事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出席率均为 100%，而冯博士于稽核委员会的出席率为 80%。冯博士同时也是招聘委员会的主席，在其带领下，该委员会于 2004 年成功透过全球公开招聘为本公司招聘了主管企业银行业务的副总裁、风险总监及资讯总监。招聘委员会于 2004 年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冯博士的出席率为 100%。

下列决议案由蒙震先生 (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建议并获黄劲生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冯国经博士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 股东没有意见。

7. 第 4 项决议案: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大会主席指出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已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大会完结后退任, 并愿意连任。

下列决议案由张淑梅小姐 (代表郑文茵小姐) 建议并获梁家俊先生 (代表文晓铃小姐) 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 股东没有意见。

8. 第 5 项决议案: 授权董事会发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 5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给予发行新股的授权。主席指出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对发行新股而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另外, 本公司亦承诺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因此, 当发行新股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 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 在其它情况下, 则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 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 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

- (b)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及供股等其它选择。

下列决议案由李彦杰先生（代表杨志威先生）建议并获傅远逢先生（代表谭嘉敏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 (B) 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它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它证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过及采纳的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 (A) 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它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它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它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它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9. 第 6 项决议案：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项决议案是关于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主席指出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致股东通函内向股东提供有关说明资料。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董事会在行使该授权时已采纳下列政策：

- (a) 可能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
 - 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
 - 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
- (b) 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购回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

(c) 购回股份的价格不应该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赵明华先生）建议并获李燕雅小姐（代表高兴嫦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 (B) 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 (A) 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0. 第 7 项决议案：就第 5 项决议案扩大一般授权

下列决议案由谭莹小姐（代表庄惠生先生）建议并获黄雪飞小姐（代表吴源先生及袁进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处理额

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过于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1. 股东投票

在讨论完毕议程上第 1 至第 7 项决议案后，股东对所有决议案按点算股数的形式进行表决。正如大会开始时所说，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为监票人。中央证券董事总经理李澍源先生向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股份过户处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了点票。

12. 会议结束

由于并无其它议题及在完成点票的前提下，主席宣布会议结束。主席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安排明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并于 5 月 27 日（星期五）在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内刊登该公告，本公司的网址是 www.bochk.com。

在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5 月 27 日（星期五）在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内刊登投票结果，作出下列宣布：

- (1) 就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大会通告”）内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380,151,296 股 (100.0000%)[#]，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500 股 (0.0000%)。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由于对此决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份数目过少，保留小数点后4位数后，反对此决议案的股份数目所占比率为百份之零 (0.0000%)。

- (2)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派发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的第2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7,504,755,241股(100.0000%)[#]，投反对票的票数为1,500股(0.0000%)。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由于对此决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份数目过少，保留小数点后4位数后，反对此决议案的股份数目所占比率为百份之零(0.0000%)。

- (3) (a)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孙昌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3(a)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7,254,495,675股(96.899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232,093,166股(3.100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b)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华庆山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3(b)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7,255,609,175股(96.900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232,092,666股(3.099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c)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张燕玲女士为本公司董事的第3(c)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7,255,610,675股(96.900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232,091,666股(3.099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d)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冯国经博士为本公司董事的第3(d)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7,487,557,841股(99.997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156,000股(0.002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4)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的第4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7,495,346,141股(99.995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345,700股(0.004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5)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发行本公司股份的第 5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144,067,167 股 (95.2648%),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355,100,574 股 (4.7352%)。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6)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506,294,741 股 (99.999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000 股 (0.000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7)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的第 7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490,372,341 股 (99.908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6,864,000 股 (0.091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主席